人民调解工作流程图

受理

告知当事人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

审核

当事人口头或书面申请

人民调解组织主动介入或其它部门移交

告知不予受理及解决途径

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、行政、司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

 应当由法院或仲 不符合条件的

 裁机关受理的 符合 条件的

调查纠纷事实

调解纠纷

达成协议

制作调解书

要求司法确认，经法院审查，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

审查不符 合条件的

履行 回访

调解不成的

撤回申请

自行和解